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邱玉誠

電 話：(02)77367824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50050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相關事宜1份ATTCH1

主旨：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本部於105年度規劃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若具意願，請於105年6月15日前提送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105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相關事宜」1份。
- 二、前述相關事宜之電子檔，可至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index>)「最新消息」之「補助案公告」區下載之。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電子公文
交換章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相關事宜**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大專校院設置「性別相關研究中心」及「性別相關系所」，並積極發展合宜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模式及研發適當的教材教法，俾有效建立學校師生性別平等理念，營造友善的校園，爰補助辦理本項計畫。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不含軍警院校），辦理單位應為學校所設之「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不含通識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等非性別相關研究中心）。

三、補助計畫內涵：

- （一）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相關計畫。
- （二）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研發相關計畫。

四、補助基準：

- （一）採部分補助，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其額度應至少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五（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之補助，則依其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 （二）每案以 10 萬元為上限。
- （三）本部補助計畫之經費限於業務費（不含稿費）及雜支。其他相關經費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標準編列。（「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下載網址：

http://depart.moe.edu.tw/ED4400/News_Content.aspx?n=DE655E1074A7B2B7&s=D4E18F36CC272026）

五、計畫期程：自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六、申請方式：

- （一）申請日期：至 105 年 6 月 15 日止。

- (二) 申請者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備文函送計畫申請書 1 式 3 份及光碟 1 份，發文教育部。
- (三) 計畫申請書應具體，資料應完備，本部不接受補件或抽換；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均不予受理。計畫書請自行備份，恕不退還。

七、申請計畫書：

- (一) 封面：如附件 1。
- (二) 計畫內容：計畫書內容請依下列架構撰寫並加附目次

<p>(一) 計畫名稱。</p> <p>(二) 辦理方式。</p> <p>(三) 辦理時間配當（含甘特圖）。</p> <p>(四) 預計辦理成效。</p> <p>(五) 人力配置與分工。</p> <p>(六) 經費編列（經費申請表如<u>附件 2</u>）。</p> <p>※如需額外補充或建議，得另闢章節描述。</p>
--

八、審查作業：

-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本部得視審查需要，邀請學校人員至本部簡報。
- (二) 審查項目：

評 審 項 目
1.執行能力。
2.計畫書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3.計畫效益。

九、經費請撥及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http://depart.moe.edu.tw/ED4400/News_Content.aspx?n=DE655E1074A7B2B7&s=D4E18F36CC272026）。

- (一) 請撥：於本部核定函文到後 15 日內，檢具學校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 (二) 結報：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含光碟）2 冊、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1 份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辦理結報事宜。

十、成果報告：

(一) 至遲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 2 個月內，備齊成果報告內容（含光碟）一式 2 份，送交本部。

(二) 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相關計畫，成果報告內容請依下列架構撰寫並加附目次：

- 1、確認之辦理計畫（含辦理日程）。
 - 2、活動（或課程）流程，及辦理方式說明。
 - 3、活動（或課程）辦理地點。
 - 4、活動（或課程）參加對象及人數。
 - 5、活動（或課程）回饋調查分析。
 - 6、活動（或課程）照片。
 - 7、檢討與建議。
- ※如需額外補充或建議，得另闢章節描述。

(三) 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研發」相關計畫，成果報告內容請依下列架構撰寫並加附目次：

- 1、教材教法研發之摘要報告。
 - 2、教材教法研發之主旨與背景分析。
 - 3、教材教法研發之主要內容。
 - 4、教材教法研發之方法與步驟。
 - 5、教材教法研發之結果。
 - 6、結論與建議。
 - 7、參考文獻。
- ※如需額外補充或建議，得另闢章節描述。

(四) 受補助計畫完成之成果報告，本部得無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使用；其內容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受補助人應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授權範圍包括計畫教材之編撰使用及計畫教材大綱登載於本部計畫專屬網站。

封面樣式：

(計畫名稱)

校名：

地址：

辦理單位（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

聯絡人及職稱：

姓名：

電話：(公) _____ 轉 _____ ；(手機) _____

傳真：

E-mail：

日期：105 年 月 日

註 1：本計畫書 1 式 3 份。

註 2：響應節能減碳，請以雙面印刷，簡單裝訂不必膠裝。

附件 2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經費申請表**

申請學校：		計畫名稱：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 務 費						
	雜支					
	小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